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披露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表所示收市價計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38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總市值約為13.38億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定作出，以披露本集團提供予各實體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市值8%之總墊款(由下列應收貿易款項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表所示收市價計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38港元(「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總市值約為13.38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定，當本集團提供予一實體之總墊款高於本公司總市值8%即產生披露責任。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賬目記錄，應收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所述之其他關連公司(統稱「仁寶集團」)之總應收貿易款項(「仁寶應收款項」)約為2.35億港元，而應收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所述其他關連公司(統稱「廣達集團」)之總應收貿易款項(「廣達應收款項」)約為1.70億港元。仁寶應收款項及廣達應收款項分別相等於本公司按平均收市價計之總市值約17.6%及12.7%。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定，本公司產生按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對仁寶應收款項及廣達應收款項之若干內容之一般披露責任。

仁寶應收款項及廣達應收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介乎90至120日之間，是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仁寶集團及廣達集團銷售貨物所產生。

本公司各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仁寶集團及廣達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再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